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6号

当事人：乌苏市良果屋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MWMK36W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东路146号瑞邦丽景40幢  
1-06号（南门西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监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雄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东路150号瑞邦丽景40幢1-06号（南门西侧）乌苏市良果屋超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张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店员张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店店员张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进门中间货架顶层上发现：①由东莞市大洋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执行标准：GB1930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44190016595，生产日期：2023年03月12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408克的奇亚籽共计2瓶；②由东莞市大洋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执行标准：GB1930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44190016595，生产日期：2023年03月17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400

克的奇亚籽共计 1 瓶；③由东莞市大洋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执行标准：LS/T3245，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44190016595，生产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保质期：12 个月，净含量：450 克的精选进口藜麦共计 3 瓶；④由广东林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272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4522200926，生产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保质期：10 个月，净含量：110 克的手撕肉（香辣味）共计 14 瓶；⑤由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执行标准：GB/T1873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3300100901，生产日期：2023 年 03 月 1 日，保质期：12 个月，净含量：270 克（9 小袋）的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共计 4 袋；⑥由石家庄市栾农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执行标准：GB/T22165，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813011101304，生产日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保质期：6 个月，净含量：408 克的核桃芝麻丸共计 2 袋，以上六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净含量 408 克的奇亚籽” 2 瓶，“净含量 400 克的奇亚籽” 1 瓶，“精选进口藜麦” 3 瓶，“手撕肉（香辣味）” 14 瓶，“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 4 袋，“核桃芝麻丸” 2 袋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49 号）。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加依娜、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4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良果屋超市于2023年4月30日从新疆德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进食品，①以每瓶36元的价格共购进净含量为408克的奇亚籽2瓶，销售价40元/瓶，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08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3月12日，保质期：12个月，该批次的奇亚籽2瓶均未售出。②以每瓶36元的价格共购进净含量为400克的奇亚籽3瓶，销售价40元/瓶，销售2瓶，余1瓶未销售，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00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3月17日，保质期：12个月。③以36元/瓶的价格共购进精选进口藜麦5瓶，销售价40元/瓶，销售2瓶，余3瓶未销售，外包装袋显示净含量：450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3月17日，保质期：12个月。④该超市于2023年6月27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鸿鼎旺商行以8.7元/瓶的价格共购进手撕肉（香辣味）30瓶，销售价11.9元/瓶，销售16瓶，余14瓶未销售，外包装显示净含量：110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4月6日，保质期：10个月。⑤以9.4/袋价格共购进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共计5袋，销售价13.9元/袋，销售1袋，余4袋未销售，外包装显示净含量：270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3月1日，保质期：12个月。⑥2023年10月19日从沙依巴克区首蓓沟北路新晨怡雨食品店以155元/件的价格共购进核桃芝麻丸共计1件，1件/10袋，销售价20.9元/袋，销售8袋，余2袋未销售，外包装袋显示净含量：408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09月18日，保质期：6个月，截至202

4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净含量408克的奇亚籽”已超过保质期16天，“净含量400克的奇亚籽”已超过保质期11天，“精选进口藜麦”已超过保质期11天，“手撕肉（香辣味）”已超过保质期52天，“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已超过保质期27天，“核桃芝麻丸”已超过保质期10天，当事人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提供了以上六种食品的进货单据、供货者的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销售以上六种食品未做销售记录，无法提供在超过保质期后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504元（2瓶×40元/瓶+1瓶×40元/瓶+3瓶×40元/瓶+14瓶×11.9元/瓶+4袋×13.9元/袋+2袋×20.9元/袋=5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张新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受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3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净含量408克的奇亚籽”，“净含量400克的奇亚籽”，“精选进口藜麦”，“手撕肉（香辣味）”，“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核桃芝麻丸”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销售超过保质期“净含量 408 克的奇亚籽”，“净含量 400 克的奇亚籽”，“精选进口藜麦”，“手撕肉（香辣味）”，“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核桃芝麻丸”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的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净含量 408 克的奇亚籽”，“净含量 400 克的奇亚籽”，“精选进口藜麦”，“手撕肉（香辣味）”，“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核桃芝麻丸”的日期、数量、价格、供货者单位等信息；

6、现场拍摄照片两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所内销售“净含量 408 克的奇亚籽”，“净含量 400 克的奇亚籽”，“精选进口藜麦”，“手撕肉（香辣味）”，“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核桃芝麻丸”的事实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7、提取的“净含量 408 克的奇亚籽”，“净含量 400 克的奇亚籽”，“精选进口藜麦”，“手撕肉（香辣味）”，“甜味黑豆豆浆粉（速溶豆粉）”，“核桃芝麻丸”外包装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 6 种食品的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6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店内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均未销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并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尚未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每瓶 408 克的奇亚籽 2 瓶、每瓶 400 克的奇亚籽 1 瓶、藜麦米 3 瓶、手撕肉（香辣味）14 瓶、甜味黑豆豆浆粉 4 袋、核桃芝麻丸 2 袋。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

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